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綺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　　楊子敬律師
被　　告　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誌良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婷律師
　　黃子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7 款自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亦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於民國112 年9 月22日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150 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29萬9,556 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㈢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

及第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；㈣第1 項及第2 項聲明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，並以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9條、第38條第4 項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；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項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；勞動基準法第19條；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、第25條第3 項、第4 項為請求權基礎，主張被告係違法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而不生效力，其則以被告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，另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終止，並請求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、失業給付損失補償，提繳勞工退休金與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7 頁至第21頁、第115 頁）。嗣經本院於113 年2 月2 日庭期面告於同年3 月29日行下次庭期、應於同年3 月6 日前補正相關事項及試擬爭執不爭執事實，並於同年月22日前就彼此書狀表示意見後（見本院卷一第326 頁），於同年月26日方以勞動訴訟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，追加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95 條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、第29條前段為請求權基礎，擴張第1 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1,150 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主張被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 項規定侵害其人格權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等節（本院卷一第419 頁、第449 頁），顯與原先請求項目迥然不同，請求權基礎更屬有異，倘需確認此部分請求，尚有重新調查證據（含其他證人等）之必要，原訴訟事實及證據資料顯無法加以利用，無從避免重複審理或達訴訟資料共用之目的，該等基礎事實非屬同一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要件不符，亦對本件被告權益及本件訴訟終結有所妨礙。此追加部分也經本件被告明確表示：不同意追加，原告係追加新請求權基礎，起訴時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之保護義務不同，現追加內容與原告起訴聲明之事實非同一事實，亦有礙於被告抗辯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48 頁；本院卷二

第165 頁、第197 頁、第269 頁），復未經伊等同意，是難認原告就此部分追加為合法，是其所提追加部分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